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3 期 (总第 79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1125 号) (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2〕351 号) (15)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单用途

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2〕352 号) (23)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2〕45 号)	(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环发〔2022〕21 号)	(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2〕10 号)	(5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免罚清单》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3 号)	(7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 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4 号)	(77)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删除《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 行为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2〕10 号)	(78)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 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统发〔2022〕105 号)	(8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86 号) (86)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粮发〔2022〕66 号) (9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6, 2023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by Market Entit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gongfazi〔2022〕No. 1125)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Civil Affairs Field in Beijing”

(Jingminzhifa〔2022〕No. 351)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Single- Purpose Prepaid Card for Elder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minzhifa〔2022〕No. 352)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Field in Beijing (Trial)” (Jingsifa〔2022〕No. 45)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ield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2〕No. 21)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under ‘Regulations on Housing Leasing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10)	(5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the Water Affairs Field in Beijing”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lan (Jingshuiwufa〔2022〕No. 13)	(71)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Work Safety in Beijing (2022 Amendment)” (Jingyingjiguiwen〔2022〕No. 4)	(7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Deleting Some Provisions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s in the Sports Field in Beijing” (Jingtifaxuanzi〔2022〕No. 10)	(7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Jingtongfa〔2022〕No. 105)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Landscaping Violations”

(Jinglvbanfa〔2022〕No. 286) (8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Grain Field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2〕No. 66)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公法字〔2022〕1125 号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相关规定，市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市局。

附件 1. 告知承诺书

2.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北京市公安局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公安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目的

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结果合理,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坚持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加重处罚,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三)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充分运用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承诺限

期整改,后续违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清单管理

公安机关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清单化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适用条件的,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及本办法程序不予行政处罚。

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公安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适用条件

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市场主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一)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经公安机关教育后,承认违法事实,自愿承诺改正并及时履行。

五、适用程序

(一)公安机关在充分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告知

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并提出改正要求,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签订《告知承诺书》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当事人承诺的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公安机关在承诺改正期限届满后、法定办案期限内应及时进行复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按期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按期改正的,及时依法处罚。

六、慎用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原则上不采取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七、执法全过程记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从案件接报的初始环节开始,使用执法办案系统实时准确录入执法办案信息,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

八、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告知承诺书

XXX(公安机关全称):

针对我(单位)存在的_____违法行为,执法民警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书面向你单位报告;
- 3.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05391C000	旅馆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当日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派出所、市、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逾期不备案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当承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2	C05335C000	未履行备案手续产生废旧金属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当承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3	C05276B010	保安服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当承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4	C05277B010	保安招用未按规定或者自行招用未按规定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当承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5	C06022C000	企业出租汽车时未按照《汽车租赁业企业出人车业务变更和出租信息登记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登记事项变更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当承诺失信的,公安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	C06023C000	出租汽车企业治规公责 出未建卫安 章制度,未订 安机关任书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项 建立健全本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实行目标管理。企业负责人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任期治安目标责任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事后继续失信的,公安机关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7	C06024C000	出租汽车企业治规公责 出未建卫安 章制度,未订 安机关任书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项 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治安防范等法制教育,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安机关的定期培训;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事后继续失信的,公安机关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8	C06026C000	出租汽车企业治规公责 出未建卫安 章制度,未订 安机关任书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四)项 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治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 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事后继续失信的,公安机关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9	C06027C000	出租汽车企业治规公责 出未建卫安 章制度,未订 安机关任书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项 定期参加治安防范培训,遵纪守法; 第十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防范培训,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事后继续失信的,公安机关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区级
10	C05754A010	未按规定对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及时改正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当事人承诺限期整改,事后继续失信的,公安机关处罚,同时强化信用监管,加大随机抽查频次。	市级、区级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2〕351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首都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包括“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具体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对《清单》所列的 8 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经调查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执行。

二、适用条件

(一)“轻微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二)“首违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民政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

情形除外。

3.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场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原则上,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1. 立案后,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当事人应当签署《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尊法守法。

2. 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当事人未按期改正

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裁量尺度,避免处罚决定畸轻畸重。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严格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运用与民政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适用时,应当在对案件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避免出现应罚不罚或类案不同罚等过罚不相当的情形。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确保案件办理公平透明。市、区民政部门在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案卷评查、案件抽查等方式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检查,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市级民政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尊法守法氛围。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自觉改正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附件:1.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2 版)

2.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附件 2 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

序号	基准编码	业务分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C0800500	社团	社会团体不按照 规定办理住所变 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款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2	C0802100	民非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按照规定办理 住所变更登记 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条例》第 一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四) 项、第二款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3	C0804300	基金会	基金会不按照规 定办理住所变更 登记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款、第十五 条第一款	《基金会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4	C0812700	慈善	慈善组织不及时 主动向捐赠人反 馈有关情况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慈善法》第一 百零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 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 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序号	基准编码	业务分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5	C0812800	慈善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6	C0815400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不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四)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7	C0815600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不服依法记录证明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四)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区级

序号	基准编码	业务分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8	C0805500	殡葬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区级
注：“;”是或的意思。在适用条件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条件时，即可适用。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 单用途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2〕352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单用途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4	C08170B001	未定易行 者规交的责令 营照存录为,经期不改 按保记为限期逾的	《北京市单卡管用管十 途理条第一款	《北京市单卡管用管二 途理条第九项	违法行为为涉及10人以下;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其他 面情节较轻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 处3000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8170B002				违法行为为涉及10人以上; 30人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社会其他 面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8170B003				违法行为为涉及30人以上;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 违法以上违法后果严重、社会其他 面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	C08171B001	故意或拒预行 者延理回的责令 营拖无退款为,经期不改 意者绝收为限期逾的	《北京市单卡管用管十七 途理条第十 途理条六条	《北京市单卡管用管三 途理条十	违法行为为涉及10人以下;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社会 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8171B002				违法行为为涉及10人以上; 30人以下;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社会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 处5万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8171B003				违法行为为涉及30人以上;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 违法以上违法后果严重、社会其他 面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下 处10万元以下 上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序号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6	C08172B001	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卡支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北京市单卡支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1项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08172B002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2项以上4项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8172B003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4项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	C08173B001	未存的资金，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卡支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单卡支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08173B002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08173B003				被处罚后继续发卡的。	责令停业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2〕45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结合本市司法行政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市司法局制定了《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自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0909000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律师法》第四十二条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已改正违法行为，且在令改后一年内未再发生；2.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3. 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已改正违法行为，且在令改后一年内未再发生；2.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3. 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警告、训诫、劝导、调解、和解、赔偿损失等方式，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级
2	C0909400	律师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已改正违法行为，且在令改后一年内未再发生；2.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3. 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已改正违法行为，且在令改后一年内未再发生；2.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3. 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案件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警告、训诫、劝导、调解、和解、赔偿损失等方式，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	C091100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住所、重大决策、管理、合作、其他事项。	《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二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督促、指导、约谈、说服教育、依法依程序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4	C0903700	公证员从事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其改正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通过告诫、督促、指导、约谈、说服教育、依法依程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7	C0915700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登记的。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危害公安行政管理期限内，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已改正。	通过告诫、约谈、说服教育、指导、依法处罚等措施，督促当事人自觉改正。	市级
8	C0916100	未变更司法鉴定人信息的。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危害公安行政管理期限内，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已改正。	通过告诫、约谈、说服教育、指导、依法处罚等措施，督促当事人自觉改正。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1	C0902900	基层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拖延实施法律援助。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一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2. 违法行为轻微，在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通过告诫、训诫、批评教育、约谈等方式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区级
12	C0903100	基层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拖延实施法律援助。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	通过告诫、训诫、批评教育、约谈等方式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区级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环发〔2022〕21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 年）》（京发〔2021〕13 号）、《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京发〔2021〕28 号），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1	C133540 0B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登记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条（一）、（二）项所列建设项目的敏感区和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法未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02	C133770 0B0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登记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并公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3	C133770 0B010 C133770 0B020 C133770 0B030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投入使用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验收报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04	C133510 0C010 C133510 0C020 C133510 0C03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处罚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5	C130070 0C010 C130070 0C020 C130070 0C030 C130110 0C010 C130110 0C020 C130110 0C030 C134840 0B010 C134840 0B020 C134840 0B030	对未公开、或者公开、或公开的未实公开规定的信息公开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及时、不准确、弄虚作假的（不含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公开内容）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06	C133810 0C010 C133810 0C020 C133810 0C030	将规定事件案单位未按规定预案案业罚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进行处罚	《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07	C133800 0C010 C133800 0C020 C133800 0C030	对未按规定环境信息公开事件企业处罚	《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08	C134830 0B010	对未按规定与管设定污染源监测、使用自备井或排放设备环境监控,未按规定安装、排放设备的网,污染监测生态门的联保排放设备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1.通过说服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09	C134160 0C000	违法名称 使用本市道路移动通信设备在非道路移动通信设备编码未登记或进行登记的，处	违法行为依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依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适用条件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管理措施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行使层级 市、区两级
序号	10	C134180 0B020	违法名称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处	违法行为依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依据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适用条件 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有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的，检测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发现的	管理措施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行使层级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1	C134090 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标准排放限值进行检测的信息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保存不完整,10个工作日内整改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2	C133220 0C010 C133220 0C020 C133220 0C03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3	C130850 0B010	对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5个工作日内申报量≤1吨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C134930 0A010 C134930 0A020 C134930 0A030 C134930 0A040 C134930 0A050 C134930 0A060 C134930 0A070 C134930 0A080	未取得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执法人员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7	C134850 0C010 C134850 0C020 C134850 0C030	对需要填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5个工作日内填报排污信息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8	C134890 0C010 C134890 0C020 C134890 0C030	对未建立环境台账记录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19	C134910 0C010 C134910 0C020 C134910 0C030 C134910 0C04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4	C132560 0B010	工业企业易扬尘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密闭罩，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堆存量小于10立方米，且堆场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措施，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需要进一步采取处罚措施； 2.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区两级
25	C133680 0B020 C133680 0B040	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不符合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油烟排放总量超标，油烟排放设施未正常运行，油烟排放设施未定期清洗维护，油烟排放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油烟污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除投诉举报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未达到排放标准，超标排放油烟（判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措施，依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需要进一步采取处罚措施； 2.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9	C134180 0B01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不写实的，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记录及其相关信息，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有信息错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30	C130900 0B010 C130900 0B020 C130900 0B030 C130900 0B040 C130900 0B050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1. 通过说服教育、约谈、警示教育、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3	C134340 0B01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擅自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三条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违法 2.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0.5吨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34	C134320 0A0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1. 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违法 2. 汽修单位或电动汽车销售单位擅自堆放小于1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活动 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区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2〕10 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条例中所涉及的 21 项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裁量基准的规范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基准;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水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1	C1672500	对出租人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疏散演练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一)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	C167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5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5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可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5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七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500A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租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2	C1672100	对从事租赁业务的出租企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C1672100A000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	C1671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一条	C1671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200T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200B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已开展经营业务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200B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200B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200B04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4	C16716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和经纪活动真实性核查情况、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600B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600B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600B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600B040	逾期7日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5	C16717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和经纪活动真实性核查情况、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700B010	公示内容缺少1-3项,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700B020	公示内容缺少3项以上,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7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7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7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6	C1672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行为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200B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2200B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22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7	CI671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或者向承租人告知的房屋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四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五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I67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I67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I671000B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I671000B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I671000B03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I671000B04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I671000B05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9	C1671900	对房屋租赁业住房装饰装修后,经质监机构进行装饰用具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八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9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可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9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9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900A060	逾期7日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取权编号	取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10	C1671400	住房租赁企业将其他房屋的出租建设为租赁住房，或者违法违规出租房屋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九款第一、二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1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4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4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4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1400A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法依 据请缩短 公示期
					C1671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300B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1300B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八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300B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300B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申 请缩短 公示期
12	C1671100	对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机构未按规定登记的行为	《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三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		C1671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100B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情节轻微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671100B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71100B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C1671100B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C1672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000T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在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前已改正的;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在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后,责令改正,并征得客户谅解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0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0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0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0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0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000A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可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 为分类	处罚公 示期限	可依法依 据缩短 公示期
14	C1670900	对房屋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从事的房地产经纪业务，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C1670900-1	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900T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9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9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09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50	逾期3日以上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0900A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5	C16718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C1671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1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1800A01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可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800A02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可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1800A030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71800A040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止从业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法申请缩短公示期
16	C1672600	对互联网平台信息登记、核验,未按规定留存、建档,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C16726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6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600A050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网信部门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7	C1672700	对网络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信息真实性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项	C1672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7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7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700A050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网信部门应当按照住房部门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严重	36个月	—
18	C1672800	对网络平台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对信息真实性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一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条项	C1672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8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8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800A050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网信部门应当按照住房部门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9	C1672900	对互联网平台信息未按规定报送信用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C1672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9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警告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20	逾期3日内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3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900A040	逾期7日以上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900A050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网信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房屋使用安全的相关规定,对违法主体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限制从业等措施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20	C1672400	对将租赁住房用于销售、出租或者将租赁住房用于销售、出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十一条	C167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4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4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4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4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4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400A060	逾期7日以上严重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21	C1672300	对未按照出租住房的规定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C1672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2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2300A01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300A02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个人可处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72300A030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40	逾期3日内改正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50	逾期3日以上7日以内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C1672300A060	逾期7日以上情节严重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2〕13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水务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现将《清单》及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方案

北京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日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为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50 平方米以内的;

三、违反《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四、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取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五、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六、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七、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日均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且水质检测合格;

八、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日均用水量 10 立方米以下的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九、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在工商登记变更后未在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主动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促进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水务局制定了《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为保证贯彻实施，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包容审慎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是公正执法的一体两面，是实现公正执法的需要。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应当场采取批评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适用条件

(一)《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其中,初次违法的认定,应以当事人两年内不存在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记录确定。

三、基本程序

(一)执法人员发现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立案调查,适用普通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包括执法人员不少于两名、亮明执法身份、制作现场笔录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

(二)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之后,应当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经执法人员复查合格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履职、严格落实,不得变相扩大或缩小。各级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准确把握本《清单》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对当事人不及时改正或者一个

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现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适用本《清单》办理案件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采用文字、图片、音像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以及登记保存证据,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三)强化执法监督。各级法制审核部门要通过案卷抽查、查验台账、信息公开等方式,对适用《清单》免于处罚的案件进行法制监督;对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不当的应及时纠正;对《清单》执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执法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级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积极做好相关方面的日常咨询、问题解答,以及执法监督和日常宣传培训等。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2〕4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已经 2022 年第 8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注：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删除《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 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2〕10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2 号令，废止了《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60 号令公布，以下简称《竞赛办法》）。《竞赛办法》中所涉及的“委派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行政处罚职权相应取消，其对应的《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0〕9 号）相关内容需要同步删除。具体如下：

一、删除《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版）》第二章第一节（八）：体育竞赛主办者违反《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竞赛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竞赛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1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 元(含)至 1 万元(含)罚款”“1 万元至 2 万元(含)罚款”“2 万元至 3 万元(含)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删除原基准对应的《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编码 C41006B010、C41006B020、C41006B030 及其对应内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0 年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略)

2.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京统发〔2022〕105 号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经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北京市统计局第 2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各区局队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宗旨理念，让执法有力度又有温度。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主观故意和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做到“零容忍”。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二、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

各区局队要立足统计调查对象需求，做到寓服务于执法。积

极探索寻求统计服务与统计执法的有效结合点,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将服务贯穿于统计执法全过程,用服务型统计执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自我纠错,营造和谐良好的统计氛围。

三、准确把握《清单》适用范围

各区局队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具体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同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

附件: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北京市统计局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市统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存在下列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	C42006C00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工商组织、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2	C42002C000 C42002B0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工商组织、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统计调查对象在新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量 B 档且差错数较少的。 2. 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属于基础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3	C42009C000 C42009B010	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纳统计单位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 2. 在农业普查中，两年未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普法宣传、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4	C42012C000 C42012B010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新纳统计单位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且差错数额较小或C档的。 2. 在农业普查中，两年未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后果轻微，属于基础数据错误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普法宣传、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5	暂无编码	涉外调查机构 未建立涉外调 查业务档案的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1.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危害后果轻微的。 改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

二、存在下列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	C42007C000	企业事业单位 或者其他组织 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设置原 始记录、统计 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属于基础量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2	C42002C000 C42002B010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定期统计报表中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及时平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或 C 档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指导、督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等引导、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区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286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已经2022年局长(主任)办公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 2.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 3.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 4.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2年12月15日

(注:附件2、3、4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辖区内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确定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六条 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下简称轻微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以下简称初次违法)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的违法记录中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是否属于初次违法的信息,执法人员可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进行查询核实。

第七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程序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均需依法立案;

(二)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符合适用条件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八条 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采取清单制,原则上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清单》,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响、

改正情况以及是否初次违法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证据、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要在处罚决定呈批文书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纳入年度全系统行政执法考评。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本规则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和《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

面临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进行听证。

前款所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是指，对公民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形。

第十四条 《基准》和《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 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 01—09 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五条 《基准》和《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执行。

第十六条 《基准》和《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

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二）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三）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四）《基准》和《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8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粮发〔2022〕66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3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符合适用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要求做好当事人改正情况及相关审批材料等案卷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施行日期。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施行前发生但尚未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适用《免罚清单》。

附件:1.《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C2600800 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级、区级
2	C2602500 B010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产生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	C2600800 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以及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经营台账、工业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工业用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无同一类违法行为的记录； (2)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工业用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未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级、 区级	
4	C2602500 B010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确保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关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无同一类违法行为的记录； (2)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未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级、 区级	

附件 2

承 诺 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